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长城证券对本立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1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6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1,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68,144,762.1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3,255,237.8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8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

地点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DDTA、EETA建设项目	15,433.48	14,343.96	本立科技
2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16,369.38	14,512.21	本立科技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53.16	13,753.16	临海本立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本立科技
5	超募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14,716.19	14,716.19	临海本立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本立科技
合计		71,272.21	68,325.5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DDTA、EETA建设项目	14,343.96	4,214.72	24,171.41
2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14,512.21	1,795.1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53.16	28.16	14,313.23

4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5	超募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14,716.19	10,556.21	4,577.88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68,325.52	27,594.27	43,062.52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存款利息，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情况

（一）“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的总体情况

基于审慎及经济性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由原计划“在新车间新建年产8,000吨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简称“801产品”）自动连续化生产线，以及在公司现有年产5,000吨801产品的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1,000吨DDTA和1,000吨EETA的生产线”（以下简称“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DDTA、EETA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一”），调整为“在原801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扩产新增3,000吨801产品产能，完成后将形成合计年产8,000吨的801产品产能，以及在新车间新建年产2,000吨DDTA的生产线”（以下简称“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DDTA新建项目”、“新募投项目一”），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由原15,433.48万元调整为14,382.8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不变。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实施内容	在新车间新建年产 8,000 吨 801 产品自动连续化生产线，以及在公司现有合计年产 5,000 吨 801 产品的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1,000 吨 DDTA 和 1,000 吨 EETA 的生产线，老生产线未来将不再生产 801 产品	在原 801 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扩产新增 3,000 吨 801 产品产能，完成后将形成合计年产 8,000 吨的 801 产品产能，以及在新车间新建 2,000 吨 DDTA 生产线的
项目建设的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 801 产品 8000 吨、DDTA 产品 1,000 吨、EETA 产品 1,000 吨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结合现有年产 5,000 吨 801 产品产能，将形成 801 产品年产共计 8,000 吨、DDTA 产

		品 2,000 吨
投资总额[注]	15,433.48 万元	14,382.87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343.96 万元	14,343.96 万元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801 产品技改扩产项目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DDTA 产品预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新募投资项目一总投资金额较原募投资项目一减少了1,050.6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方式的合理调整，相应节约了总投资支出所致，其中801产品工程建设投资减少6,924.00万元，DDTA产品工程建设投资增加5,893.99万元，整体项目预备费减少了20.60万元。

上述新增建设内容计划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38.91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总体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由原计划“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简称“1201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扩产新增3,000吨1201产品产能，完成后形成年产8,203吨的1201产品连续流生产线，以及在新车间新建500吨诺氟沙星和500吨尿嘧啶生产线”（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二”），调整为“在原1201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扩产新增3,000吨1201产品产能，完成后形成年产8,203吨的1201产品连续流生产线，以及在新车间新建1,000吨诺氟沙星和500吨尿嘧啶生产线”（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二”），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由原16,369.38万元调整为14,560.9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不变。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实施内容	在原 1201 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 扩产新增 3,000 吨 1201 产品产能, 完成后形成年产 8,203 吨	在原 1201 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 扩产新增 3,000 吨 1201 产品产能, 完成后形成年产 8,203 吨

	的 1201 产品连续流生产线, 以及在新车间新建 500 吨诺氟沙星和 500 吨尿嘧啶生产线	的 1201 产品连续流生产线, 以及在新车间新建 1,000 吨诺氟沙星和 500 吨尿嘧啶生产线
项目建设的产品及新增产能情况	1201 产品 3,000 吨、诺氟沙星产品 500 吨、尿嘧啶 500 吨	1201 产品 3,000 吨、诺氟沙星产品 1,000 吨、尿嘧啶 500 吨
投资总额[注]	16,369.38 万元	14,560.92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512.21 万元	14,512.21 万元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1201 产品技改扩产项目预计 2023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尿嘧啶、诺氟沙星预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考虑外部环境及市场等因素, 1201 产品技改扩产项目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诺氟沙星预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尿嘧啶预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新募投项目二总投资金额较原募投项目二减少了 1,808.46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现有项目的工艺参数及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了合理优化, 相应节约了设备等相关的总投入, 其中 1201 产品工程建设投资减少 965 万元, 尿嘧啶产品工程建设投资减少 940 万元, 诺氟沙星项目因产能扩充及工艺调整, 工程建设投资增加 132 万元, 整体项目预备费减少了 35.46 万元。

上述新增建设内容计划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 48.71 万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一

(1) 项目名称: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2) 实施主体: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实施地点：公司厂区内

(4) 拟投入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15,433.48万元

项目投资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2,705.16	82.32%
1.1	场地建造费	1,403.99	9.1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301.17	73.2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0.00	1.68%
3	预备费	259.30	1.68%
4	铺底流动资金	2,209.02	14.31%
合计		15,433.48	100.00%

(5)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预计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 实际投资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原募投项目“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DDTA、EETA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214.72万元，主要为新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投入。项目建设已形成的资产后续可由存续项目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129.24万元（未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原募投项目二

(1) 项目名称：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2) 实施主体：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实施地点：公司厂区内

(4) 拟投入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16,369.38万元

项目投资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2,671.51	77.41%
1.1	场地建造费	2,303.51	14.0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368.00	63.3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0.00	1.28%
3	预备费	257.63	1.57%
4	铺底流动资金	3,230.24	19.73%
合计		16,369.38	100.00%

(5)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1201产品技改扩产项目预计2023年4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尿嘧啶、诺氟沙星预计2024年3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 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原募投项目“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795.18万元，主要系厂房工程建设费用。项目建设已形成的资产后续可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717.03万元（未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二) 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一

募投项目中的801产品是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之一，现有801产品产能5,000吨。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公司基于审慎及经济性原则，持续进行工艺改进及装备研究，目前已具备形成801产品老生产线上技改提升车间产能的能力，通过技改，既能提高现有装备利用率，又能减少801产品项目投资支出，也能提高现有装备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实现以最经济的成本创造最大的价值。因此公司放弃拟在新车间新建年产8,000吨801产品自动连续化生产线计划，拟在原801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届时新增年产3,000吨产能，最终形成年产8,000吨的801产品产能。

原募投项目中的DDTA和EETA产品是公司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下游产物，其中DDTA采用乙酸甲酯等为原料，EETA采用乙酸乙酯等为原料，两个产品用途基本一致，随着产业化发展，DDTA的原子经济性较EETA更高一些，目前越来越多的客户更倾向于采购DDTA作为原料；同时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形成500吨产能的DDTA生产线并实现对外销售，DDTA项目建设较EETA更具有产业化及市场优势。因此公司拟终止上EETA产能，改为将DDTA

产能扩充至2,000吨，合计总产能保持不变。

2、原募投项目二

原募投项目中的诺氟沙星项目因车间场地限制拟新建500吨产能的生产线，后公司对诺氟沙星生产工艺进行全面优化及完善升级，缩短了反应步骤，使得生产更加高效，通过空间合理布局，空间利用率提高，已具备新建1,000吨产能的生产线能力；诺氟沙星是公司在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对现有1701产品进行的升级改造和纵向延伸，继续开发至原料药，公司采用了创新工艺路线，较传统工艺路线下诺氟沙星生产成本有较大的下降，成本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1701产品已成功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现了开拓，销售势头保持良好，采用公司创新工艺路线的客户不断增加，在国内客户的基础上，培育了国外印度客户等，为公司诺氟沙星原料药未来的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经充分论证，决定调整诺氟沙星的建设产能，拟改为新建年产1,000吨诺氟沙星。

原募投项目中的1201产品及尿嘧啶产品建设产能保持不变，考虑到外部环境及市场等相关因素，公司适当调整了项目投资进度。

五、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新募投项目一

- （1）项目名称：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DDTA新建项目
- （2）实施主体：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实施地点：公司厂区内
- （4）拟投入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14,382.87万元。

项目投资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1,675.15	81.17%
1.1	场地建造费	1,403.99	9.7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271.16	71.4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0.00	1.81%
3	预备费	238.70	1.66%

4	铺底流动资金	2,209.02	15.36%
合计		14,382.87	100.00%

(5) 预计建设完成时间：801产品技改扩产项目预计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DDTA产品预计202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新募投项目二

(1) 项目名称：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2) 实施主体：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实施地点：公司厂区内

(4) 拟投入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14,560.92万元

项目投资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0,898.51	74.85%
1.1	场地建造费	2,303.51	15.8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595.00	59.0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0.00	1.44%
3	预备费	222.17	1.53%
4	铺底流动资金	3,230.24	22.18%
合计		14,560.92	100.00%

(5) 预计建设完成时间：考虑外部环境及市场等相关原因，公司适当调整了项目投资进度。1201产品技改扩产项目预计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诺氟沙星预计2024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尿嘧啶预计2025年3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 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新募投项目一

(1)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公司目前已建有801产品生产线，考虑到上一条8,000吨的全新生产线，整个投资额度较大。公司基于审慎及经济性原则，持续进行工艺改进及装备研究，目前已具备在801产品老生产线上技改提升车间产能的能力，通过方案调

整，既能提高现有装备利用率，减少投资支出，也能提高现有装备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生产效率提升的同时降低了单位产品能耗，实现以最经济的成本创造最大的价值。

(2) 新建 2,000 吨 DDTA 产品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公司采用清洁环保的绿色合成工艺，以乙酸甲酯与一氧化碳为起始原料，经加成、缩合、消去三步反应，得到产品 DDTA。所用原料均为基础性物料，单价低，大部分的物料循环利用，原子利用率高，污染排放少，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且 DDTA 工艺流程和 801 产品相近，技术较为成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形成 DDTA 部分产能并实现对外销售，具有产业化及市场优势，项目具有可行性。

DDTA 作为重要的化工中间体，应用于农药、医药和高分子材料领域，主要用于杀虫剂氟啶虫酰胺、高效无害玉米田除草剂苯唑草酮、第三代头孢类抗菌素头孢布烯、大品种杀菌剂吡唑醚菌酯、医药中间体尿嘧啶等，随着下游产品市场用量的增加，项目产品市场前景越来越好，项目具有必要性。

2、新募投资项目二

(1) 新建 1,000 吨诺氟沙星的可行性分析

诺氟沙星是在公司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对现有 1701 产品进行的升级改造和纵向延伸，继续开发至原料药。公司已熟练掌握诺氟沙星生产工艺，并已拥有生产所需的专业人员和相关技术，已获得专利知识产权。

原募投项目中的诺氟沙星项目因车间场地限制拟新建 500 吨产能的生产线，后因公司对诺氟沙星生产工艺进行全面优化及完善升级，缩短了反应步骤，使得生产更加高效，通过更为合理的空间布局，空间利用率提高，已具备新建 1,000 吨产能的生产线能力。

综上，项目具有可行性。

(2) 新建 1,000 吨诺氟沙星必要性分析

诺氟沙星是一种新型的广谱抗菌药物，具有卓越的抑菌作用和广泛的抗菌谱，被广泛应用于泌尿系统感染、消化道感染、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等领域。此外，在农业和兽医行业，诺氟沙星也得到广泛应用，可用于农作物杀菌，可用

于治疗家畜、宠物的一些细菌感染疾病，包括泌尿、慢性呼吸道、肠胃等不同领域，市场需求较大，前景较为广阔。

诺氟沙星传统工艺生产污染排放大，成本较高。公司采用创新工艺，生产成本较传统工艺低，且更为环保和安全，产品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 1701 产品市场开拓取得较大进展，已成功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现了拓展，销售势头保持良好，采用公司创新工艺路线的客户不断增加，在国内客户的基础上，培育了国外印度客户等，为公司诺氟沙星原料药未来的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诺氟沙星项目的建设不仅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而且产品的市场领域将进一步扩展，实现公司从中间体向原料药转型升级，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产品厚度，扩大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新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新募投项目一

经对新募投项目一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14,620.93**万元，年均利润额（税后）为**4,930.39**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静态/所得税后）**29.05%**，投资回收期为**5.24**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新募投项目二

经对新募投项目二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29,707.10**万元，年均利润额（税后）**4,478.15**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静态/所得税后）**28.39%**，投资回收期为**5.77**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新募投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新募投项目前景、效益等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新募投项目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方面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的基础之上，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可实现市场、品牌、服务、生产条件等资源共享，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在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景气度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新募投项目建

成后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面临订单不足导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或者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下降，项目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针对本项风险，公司将高效完成项目投资建设，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较快的速度打开或提升市场份额；同时，持续关注市场、政策变化以及技术革新情况，树立或保持较好的市场地位。

2、新募投项目的组织实施风险

公司虽然对上述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严谨的论证，但是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工程进度组织管理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等导致的问题，可能给项目顺利实施带来风险。

针对本项风险，公司将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改进风险预判与控制措施，做好内部各项资源的组织调度，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新募投项目审批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如涉及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等的重新履行，公司将按照项目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的备案和报批程序，如相关手续获批进度未达预期，则可能对项目投资进度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新募投项目诺氟沙星生产线建成后，拟向国内主管部门提交原料药注册备案登记申请，如相关申请获批进度未达预期，则会影响诺氟沙星原料药国内上市时间，从而对预期收益实现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本项风险，公司将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尽快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等的重新报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原料药的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及配套的GMP管理体系、硬件设施的建设工作，并时刻关注原料药审评审批政策的动态变化，以保证原料药的注册备案登记工作能如期完成。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国内审批手续完成前，公司可有效开展境外市场的销售拓展工作并实现项目收益。

六、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的配置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利用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DDTA、EETA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投资总额相应由15,433.48万元调整为14,382.87万元；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投资总额相应由16,369.38万元调整为14,560.92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此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

金投资建设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逢敏

郑益甫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